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2050799

案件编号: 440883202100677

粤湛吴交责改〔2021〕17000第127

萍乡市红旗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1. 萍乡市红旗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赣J63215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对上述第 1 项问题立即改正;

对第 \ 项问题于 \ 年 \ 月 \ 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1. 责令你(单位)自行改正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。

2.

3.

4.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: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:

李湛妹 G131543

梁俊 G131535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9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

